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标的公司”）21.8393% 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492,388.61 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上述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交易对方应支付的价款为上述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扣除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前）。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一汽财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应向公司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6,681.72 万元。因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为按照评估值确认的转让价格扣除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即 435,706.8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述分红款项。2024 年 12 月 24 日，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435,706.89 万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资产产生的过渡期间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一汽财务尚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手续，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4.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